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考試規定

109年9月30日部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國立花蓮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本考試規定適用於進修部各項考試。

## 三、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及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- (一) 翻閱書籍或有關資料者。(另有規定者除外)
- (二) 不斷偷看他人試卷。
- (三) 互換試卷作答者。
- (四) 在交卷途中更改答案者。
- (五) 毀棄或藏匿試卷者。
- (六) 夾帶小抄或在課桌椅、文具用品及其它物品上書寫考試資料者。
- (七) 於試場內接撥手機或收發簡訊其內容與考試科目有關者。
- (八) 其它舞弊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
## 四、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：

- (一) 供給他人考試有關資料者。
- (二) 不斷與人交談者。
- (三) 舉動放肆嚴重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- (四) 於試場內接撥手機或收發簡訊者。
- (五)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 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
## 五、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：

- (一) 在試場內外喧嘩不聽勸阻者。
- (二) 意圖偷看他人試卷者。
- (三) 將書本、筆記、或其它資料及手機置於座位內者。
- (四) 考試時嚼食檳榔者。
- (五) 考試期間使用手機(包含看時間)者。
- (六)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 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較輕者。

## 六、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一次：

- (一) 考試時未依規定將課桌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者。
- (二) 未穿著規定服裝進入考場者。
- (三) 不按規定位子就座或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- (四) 考試時手機鈴響或震動，未有舞弊或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者。
- (五) 考試時吃東西、喝飲料、嚼食口香糖者。

(六) 考場內配戴耳機或與使用其他電子產品者。

(七) 未按規定繳交試卷者。

七、非有正當理由（重大疾病、事故或公假）並經報備核准者不得缺考，缺考者期考各科成績為零分，不得補考。

八、每節考試開始後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。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離場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
九、考試開始30分鐘後，考生可提早繳卷，繳卷離開教室後保持安靜並不得再進入教室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罰。

十、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他一律不得發問。

十一、考試結束鈴(鐘)響，待監試人員全數收回試卷後，考生統一離場。

十二、段考期間全校各班聽候廣播統一放學，不得先行擅自離校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部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